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替代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起，(1)藍利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2)胡文新先生將獲委任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刊登有關藍利益先生(「藍先生」)有意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藍先生因屬意專注其他私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對藍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替代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替代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以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胡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常委及委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廣州市之榮譽市民。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乃胡爵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15,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此外，彼實益擁有合和實業27,6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胡爵士之替代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並無訂定或建議條款訂明胡先生以替代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之期限。彼將不會就出任胡爵士之替代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胡先生已確認彼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為胡爵士之替代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潘宗光教授組成。

* 謹供識別